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茂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6,35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73,46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73,46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387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0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4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35元	黃茂文	自民國 114 年 07月 0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三點五
002	新臺幣 15127 元	黃茂文	自民國 114 年 07月 0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3	新臺幣 7742元	黃茂文	自民國 114 年 07月 0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二五
004	新臺幣 20695 元	黃茂文	自民國 114 年 07月 0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
005	新臺幣 23868 元	黃茂文	自民國 114 年 07月 0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